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
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风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(A股)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

魏炜

杨剑萍